

夏宝龙在省红十字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摘要

(上接第1版)三是组织体系更加健全。6年来建成红十字基层组织7830个,组建各级各类红十字应急救援队59支,初步构建起覆盖全省城乡的红十字基层组织网络。这些成绩的取得,凝聚着广大红十字工作者、会员、志愿者的辛劳和汗水,你们不愧为人道主义的实践者,不愧为人道精神的传播者!省委对你们的工作是满意的。我作为省红十字会的名誉会长,感到十分光荣和欣慰!

当前的浙江,正挺立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潮头上,正奔跑在“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的跑道上,正站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节点上。全省上下正按照总书记赋予浙江的新使命新要求新方位,全力打造全面小康标杆省份,努力把“浙江的今天”建设得更好,为“中国的明天”提供更多的浙江实践、浙江素材、浙江经验。全省广大红十字

国特色红十字事业的信心和决心,紧紧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做党委、政府的得力助手,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在大风大浪面前保持定力,确保红十字事业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不断前进。

第二,充分发挥优势,在服务保障省委中心工作中彰显力量。红十字事业肩负着造福民众、服务社会的光荣使命,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与健康、助力脱贫攻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希望大家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在开展人道救助、关爱弱势群体、反映民生诉求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坚持面向社会基层、聚焦困难群体,积极开展助困、助医、助学,汇集更多的人力物力财力,努力让身处困境的群众都能及时感受到党委政府的关怀和人道主义的阳光。特别是要充分发挥在救灾救援方面的专

业优势,积极参与防灾减灾、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等工作,统筹慈善和社会救助两方面资源,及时为受灾群众提供帮助。

第三,弘扬人道精神,进一步增强红十字事业的感召力凝聚力。红十字是一种精神,跨越国界、种族、信仰,与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相融相通,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高度契合,是推动社会和谐进步的重要精神力量。中华民族自古就有乐善好施、扶危济困的传统和急公好义、救世济苦的精神。当前,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弘扬红十字精神,都更需要践行人道主义理念。希望大家始终立足国情、把准时代脉搏,把国际红十字运动的基本原则与中华民族孝慈仁爱的优良传统结合起来,把传播红十字精神与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起来,把秉承“人道、博爱、奉献”的理念与弘扬“红船精神”、浙江精神、G20服务精神结

合起来,深入宣传捐献者、捐赠者、志愿者的感人事迹,讲好红十字好故事、发出红十字好声音,使红十字旗帜下凝聚起越来越多的爱心力量。

第四,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人道救助的能力和水平。红十字会是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影响力广泛,社会关注度高。全省各级红十字会要立足社会团体这一职能定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和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改革,完善内部管理,创新运行机制,与时俱进提高服务水平。要认真学习贯彻《红十字会法》《慈善法》,守牢公信力这条红十字事业的生命线,坚持依法治会、依法兴会,加强信息公开,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切实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打造“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红十字组织。要从严抓好干部队伍建设,落实好“两学一

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各项举措,教育引导广大红十字工作者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工作能力、锤炼优良作风,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过得硬、打胜仗的红十字铁军。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红十字工作的领导和支持,热情帮助解决红十字事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红十字会工作提供良好条件。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和企事业单位要关心支持红十字事业发展,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慈善捐赠等公益活动,共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红十字事业目标崇高、责任重大。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秉持浙江精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持续为国家、社会和人民奉献大爱,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王海京在省红十字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上接第1版)实践证明,浙江省红十字会系统的干部队伍是一支有奉献精神、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的队伍,不愧是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得力助手,是构建平安浙江、和谐浙江、美丽浙江的重要力量。

近年来,浙江省各级党委政府在人、财、物以及理顺管理体制、领导班子配备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为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开展人道工作提供了保障。今天,宝龙书记、车俊省长等主要领导百忙中出席会议,一会宝龙书记还将作重要讲话,这充分表明浙江省委、省政府对红十字会工作的重视和支持。在此,我代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表示衷心的感谢!我相信,有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浙江省红十字事业一定能够取得更好更快发展,继续走在全国前列,为中国特色红十字事业发展贡献更多经验和力量。下面,我就做好“十三五”期间浙江省红十字会工作,再谈几点希望。

一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红十字事业发展道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红十字会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红十字是一种精神,更是一面旗帜。我国红十字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红十字会是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希望浙江省各级红十字会和广大红十字工作者,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团结服务所联系群众、依法依规开展工作的有机统一,努力把党和政府的意志和主张贯彻落实到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各方面和全过程,推动人道事业在浙江取得新发展。

二要自觉服从和服务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更好发挥党和政府人道领域的助手作用。浙江地处东南沿海,是台风、洪涝等自然灾害多发的省份,防灾减灾、备灾救灾的任务较重。因灾、因病、因意外事故等多种原因致贫、返贫的现象仍然存在,还有相当数量的困难群体需要关爱帮扶。红十字会在开展人道救助、反映群众诉求、兜住民生底线、化解社会矛盾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理应有所作为,而且可以大有可为。希望浙江省各级红十字会按照“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坚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指导红十字会工作,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提出的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围绕各级党

委政府的中心工作来思考、谋划和发展红十字事业,把传播红十字文化和精神与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起来,把发展红十字事业与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结合起来,把提升红十字会“三救”“三献”核心业务能力与精准扶贫、服务当地经济发展、倡导社会新风尚结合起来,找准定位,发挥优势,努力为最困难、最需要帮助、最易受损害的群体多做实事、多办好事,在促进浙江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中再立新功。

三要坚持依法治会、依法兴会,不断加强红十字会自身能力建设。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将于2017年5月8日正式实施,这是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红十字事业的具体体现,也是我国红十字事业发展历程中的一件大事。希望浙江省各级红十字会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红十字会法,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坚持依法治会、依法兴会,坚持改革创新,以改革强实力、增活力、提升公信力,不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要积极推进红十字会体制机制创新,不断改革和完善红十字会内部治理结构,创新管理模式;要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全面理顺管理体制的成果,不断提升规范化工作水平,切实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努力延伸人道服务的触角;要坚持社会化、开放式的办会方针,继续借助“互联网+”等先进手段,千方百计凝聚社会力量,进一步提升动员人道资源的能力;要增强红十字组织活力,根据群众诉求多样化的要求,创新工作思路和方式方法,不断提升人道服务的针对性和可及性;要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加强信息公开,切实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

的监督。

红十字事业是造福人类的崇高事业。进一步加快中国特色红十字事业的发展,既是党和政府对我们的希望,也是时代发展和社会进步的要求,更是全国人民共建共享和谐美好新生活的需要。衷心希望浙江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和社会各界一如既往地重视和关心红十字会的工作,支持红十字会发挥更大作用。希望全省广大红十字同仁们,以本次大会的召开为新起点,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提出的“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新要求,把握机遇,开拓进取,奋发有为,不断开创浙江省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新局面,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两富”“两美”现代化浙江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成岳冲在省红十字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闭幕式上的讲话

(上接第2版)当前,我国正处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决定性阶段。我省也正处于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标杆省的关键时期。在这个阶段,民生改善和社会建设的任务更重、压力更大、要求更高。红十字会作为党委、政府人道工作领域的助手和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也必然会面临更多的人道需求,肩负更重的社会责任,接受更大的工作挑战。为此,全省各级红十字会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自己在开展人道救助、推进精准扶贫、参与救灾救援、实施救护培训、倡导生命关爱、反映群众诉求和化解社会矛盾等领域的特长与优势,积极搭建人道公益平台,广泛动员社会爱心力量,在助推民生改善、促进社会发展、提升道德水准、维护社会和谐、凝聚核心价值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真正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一支重要力量。

第二,牢记宗旨、发挥特色,打造优质人道品牌。红十字会承载着联系群众、服务民生的重要社会使

命。全省各级红十字会要以对事业充满热情和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不断深化改革、探索创新,以实施“红十字六大行动”为抓手,精心设计服务载体,扎扎实实做好红十字核心业务,努力打造具有红十字特色的人道品牌。要主动参与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根据困难群众最盼望的实际需求,大力开展精准扶贫、人道救助工作,不断强化救助能力、提高救助成效。积极投身健康浙江建设,狠抓急救救护培训,扩大受众面,提高实用性,提升社会自救互救的意识和能力。要助力和谐社会和平安浙江的建设,健全完善备灾救灾体系,充分发挥救灾“轻骑兵”的作用,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应有的贡献。要大力选树捐赠者、捐献者、志愿者等各方面的“红十字感动人物”,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倡导“我捐献、我光荣”的奉献理念、弘扬向善向美的正能量。要切实加强社会动员能力建设,有效整合各类社会资源,充分调动和发挥各理事单位的积极性,广泛吸纳社会爱心人士参与,大力发展志愿者队伍,努力把红十字会建成服务社会、奉献爱心的重要平台。

第三,依法治会、依法兴会,提升高效履职水平。依法治会、依法兴会是红十字会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具体体现。全省各级红十字会要切实增强依法履职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依照法律和红十字会章程开展各项活动。牢固树立法治理念,以新修订的红十字会法出台实施为契机,认真抓好红十字会法的宣传学习和贯彻落实,健全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为红十字会开展工作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要进一步加强红十字会的自身建设,深化内部治理结构改革,探索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内外部监督机制,着力打造“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的红十字会,不断提高社会公信力、影响力、感召力。要强化红十字会干部队伍建设,认真落实“两个责任”,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and 履职能力建设,不断增强勤政廉政意识,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履职能力,打造一支能够适应新时期红十字会工作要求的优秀队伍。同时,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对红十字工作的支持,更好地发挥红十字会的

作用。

众人拾柴火焰高,红十字事业

需要我们在座每一位同志的精心呵护和辛勤付出。从今天开始,新产生的理事会就是一个干事的整体、一个负责的团队。我们要学习好、继承好、发扬好第六届理事会的良好作风与敬业精神,矢志推动我省红十字事业再上台阶,出色做好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联系群众的助手角色。尤其是各位常务理事,要身先士卒,勇于担当,积极履职,形成推动我省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强大合力。各位副会长要乐于奉献,在组织领导、宣传发动、资源筹集、提供保障等方面,带好头,做好榜样。两位专职副会长更是要全身心地投入,既要积极谋划推动全省红十字事业的改革发展,又要带好省红十字会机关队伍,并为各地红十字会工作提供指导与服务。需要我做的事,我自当责无旁贷,一定全力以赴。

红十字事业是一项崇高而伟大的事业,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我们要牢记使命和责任,大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团结一心、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努力开创我省红十字事业的新局面,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王冬梅在省红十字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上的工作报告(节选)

(上接第3版)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省红十字事业发展进程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对照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意见》的要求,对照困难群众的需求和公众的期待,仍然存在不小差距。主要是:保障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体系还不够完善;地区间红十字事业发展还不够平衡;组织的社会动员能力还不够强;红十字人才队伍建设还存在薄弱环节。

二、工作经验和启示

回首六年来的工作历程,浙江红十字事业取得的进展令人鼓舞,红十字人展现的精神风貌催人奋进,红十字工作积累的经验弥足珍贵。

第一,必须坚持党的领导,走中国特色红十字事业发展道路。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红十字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红十字会是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中央、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必须坚持党对群团工作的统一领导。全省各级红十字会只有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

识,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红十字事业发展道路,才能充分发挥党和政府人道领域的得力助手、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力量、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生力军和对外民间交往重要渠道的作用。

第二,必须坚持依法办会、依法治会,运用法治思维推动红十字事业发展。实践证明,坚持依法办会、依法治会,是我省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将于今年5月8日正式施行。各级红十字会和广大红十字工作者,必须站在落实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高度,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和法治理念,坚持依法办会、依法治会、依法兴会,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依法完善治理结构,切实强化财产监管,时刻牢记法律责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要求做好红十字会各项工作,才能推动浙江红十字事业实现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必须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现代社会治理中的独特作用。红十字工作只有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来开展,才能上接“天线”、下接“地气”,富有成效。多年的实践证明,我们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五水共治”、

“和谐浙江”、“平安浙江”建设等中心工作来思考和谋划红十字工作,按照“党政所急、群众所需、红会所能”的原则,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救灾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和生命关爱等领域的特长与优势,积极搭建公益平台,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及时关爱受损群体,才能在助推我省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占据一席之地,更好地发挥红十字会的独特作用。

第四,必须坚持改革创新、激发活力,积极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红十字人道事业发展。改革创新是引领红十字事业发展的不竭动力,社会力量的广泛参与是红十字运动历久弥新、长盛不衰的力量源泉。实践证明,只有准确把握时代脉搏,不断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尊重基层和群众的首创精神,与时俱进创新发展理念,开拓发展空间,打造枢纽型组织,才能切实防止“行政化”、“机关化”、“娱乐化”的倾向,才能不断增强红十字会的吸引力、凝聚力和号召力,才能最大限度地把蕴藏的社会爱心力量紧紧团结和凝聚在红十字会周围,汇聚成推动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

第五,必须坚持扎根群众、服务群众,以人民为中心开展红十字会各项工作。服务群众是群团组织的

使命所在,红十字组织必须深入基层、扎根群众、服务群众,才有生命力。红十字工作必须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把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才能充分发挥党和政府人道领域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红十字会管理必须公开、透明、规范、高效,才能取信于民,才有公信力。

第六,必须坚持抢抓机遇、奋发有为,以勇立潮头的精神推动浙江红十字事业发展。习总书记对浙江提出了“秉持浙江精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新要求。浙江红十字救灾救援、应急救护、人体器官捐献和造血干细胞捐献、宣传传播等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离不开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关心,离不开全社会对发展红十字事业的认知和支持,离不开各级红十字会干部抢抓机遇、自我加压、锐意进取、只争朝夕的精神气。只有紧紧抓住中央和省委高度重视群团工作,着力推进群团改革等有利时机,进一步优化红十字事业发展环境,健全完善红十字会组织体系,探索建立适应改革发展要求的运行机制,才能推动浙江红十字工作继续走在前列,成为全国红十字工作标杆省份。

三、今后五年工作的建议(略)